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康舒婷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列印資料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